**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防治通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09.11**

|  |  |  |
| --- | --- | --- |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防治**通識**要點** |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用詞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危害通識計畫」。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1. 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對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適用場所）所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基本認識及管理，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3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料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通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為指引。
 | 一、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對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適用場所）所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基本認識及管理，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3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料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防治**通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指引。 | 同上。 |
| 二、各系（所）在執行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時，可依本**計畫**迅速地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的現況，做為改善的依據及參考。適用場所內每位教職員工均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不宜使用沒有標示和安全資料表之危害物質，並儘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物質。 | 二、各系（所）在執行與本**要點**有關之業務時，可依本**要點**迅速地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的現況，做為改善的依據及參考。適用場所內每位教職員工均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不宜使用沒有標示和安全資料表之危害物質，並儘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物質。 |
| 三、本校總務處環安組負責規劃**及**推動全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其中**適用場所的**危害通識之推行由各系（所**、中心**）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另由系（所**、中心**）安全衛生負責人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下列相關事項：1. 略
2. 略
3. 略
4. 略
 | 三、本校總務處環安組負責規劃推動全校**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督導、推動，另由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下列相關事項：1. 略
2. 略
3. 略
4. 略
 | 酌作文字修正。 |
| 四、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備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俾利相關人員瞭解整個系**（所、中心）**適用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貯存數量、存放地點及來源等基本資料。1. 略
2. 負責製備清單之人員：各適用場所負責採購、管理、盤存之人員或由系**（所、中心）**主**管**指定人員負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 製備過程：
4. 查對購**買**憑據**及盤存結果**，先整理出各**適用場所**的化學物質**總清**單。
5. **將化學品總清單篩選出危害性化學品，並依附件一製成**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6. 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放置於各適用場所、**適用**場所負責人及總務處環安組各一份，以供參考。
7. 新購化學物質應重複**步驟1~2**，並將最新資料送至清單存放處。
 | 四、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備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俾利相關人員瞭解整個系**之**適用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貯存數量、存放地點及來源等基本資料。1. 略
2. 負責製備清單之人員：各**系(或**適用場所**)**負責採購、管理、盤存之人員或由**系主任**指定人員負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 製備過程：
4. 查對購**物**憑據，先整理出各**系所有**的化學物質**名**單。
5. **列出各系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6. **依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如附件一）之要求填入資料。**
7. 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放置於各**系**適用場所、場所負責人及總務處環安組各一份，以供參考。
8. 新購化學物質應重複**1~3步驟**，並將最新資料送至清單存放處。
 | 酌作文字修正。 |
| 五、安全資料表製備安全資料表（Safety Data Sheet，簡稱SDS）的製作是為了預防化學**性**危害的基本工作，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瞭解，才能避免因過量暴露造成傷害或因使用不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1. 略
2. 安全資料表之放置：各**適用場所**之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適用**場所入口處，便於救災辨識。
3. 略
4. 略
5.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各適用場所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識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路上下載自行製作安全資料表。
6. 略
 | 五、安全資料表製備安全資料表（Safety Data Sheet，簡稱SDS）的製作是為了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瞭解，才能避免因過量暴露造成傷害或因使用不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1. 略
2. 安全資料表之放置：各**系所**之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或工作**場所入口處，便於救災辨識。
3. 略
4. 略
5.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則**各**系(或**適用場所**)**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識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路上下載自行製作安全資料表。
6. 略
 | 酌作文字修正。 |
| 九、緊急應變1. 各適用場所應規劃標示逃生路線平面圖（應標示逃生方向、安全門、安全梯），並張貼於進出頻繁出入口及緊急出入口。
2.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適用場所人員、負責人或告知系（所**、中心**）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
3. 略
4. 略
5. 略
 | 九、緊急應變1. 各系**（所）、**適用場所應規劃標示逃生路線平面圖（應標示逃生方向、安全門、安全梯），並張貼於進出頻繁出入口及緊急出入口。
2.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適用場所人員、負責人或告知系（所）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
3. 略
4. 略
5. 略
 | 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一、承攬廠商注意事項1. 承攬商(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2. 略
3. 略
4. 作業前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之系**（**所**、中心）**主管須指定該系**（**所**、中心）**安全衛生負責人，事前告知承攬廠商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以瞭解化學品之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管理人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5. 略
6. 略
7. 略
8. 略
9. 略
 | 十一、承攬廠商注意事項1. 承攬商(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2. 略
3. 略
4. 作業前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之系所主管須指定該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事前告知承攬廠商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以瞭解化學品之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管理人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5. 略
6. 略
7. 略
8. 略
9. 略
 | 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各系（所**、中心**）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系**（**所**、中心）**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工作之人員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 十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各系（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工作之人員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 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五、本**計畫**經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本**要點**經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修訂流程，計畫類的規章統一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 附件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略※※※※※※※※※※※※※※略※※※※※※※※※※※※※※略※※※※※※※※※※※※※※略 | 附件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略※※※※※※※※※※※※※※略※※※※※※※※※※※※※※略※※※※※※※※※※※※※※略 | 勞動部已於105年1月1日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物質安全資料表**」改名為「**安全資料表**」。 |